

長洲聖心學校通告 (16/17/096A)
新加坡英語交流團

敬啟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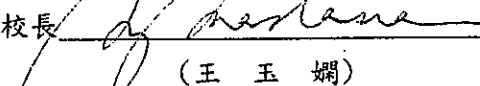
為了提升學生對英語的興趣及能力，本校將舉辦「新加坡英語交流團」，希望透過到訪英語國家，與當地學生進行學習交流，讓學生親身體驗以英語融入日常學習及生活當中。
有關活動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	2017年1月17日至20日(共四天)
地點：	新加坡
對象：	1. 四至六年級學生 (26名) *P.6 同學優先 2. 參加者須持有效之旅遊證件，請檢查旅遊證件有否過期。 3. 如人數超過限額，將抽籤決定，抽籤日期為11月24日(四)，09:00a.m. 開始，歡迎家長參與。 4. 如人數不足，是次活動將會被取消。 *有效日期不能早於 2017年7月17日 未持有香港永久居留權之參加者須攜帶簽證身份書或護照。
費用：	1. 12歲或以上 - 港幣5200元 2. 11歲或以下 - 港幣5000元 3. 如閣下核實為全額津貼或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者，可申請額外津貼，最高可獲港幣1000元之津貼款項。 *入選學生將於11月25日(五)繳交團費 *以旅程中最後一天之年齡計算
領隊：	至少三名本校老師及協辦機構之職員。
承辦機構：	美和旅遊
附註：	1. 現時學生不用繳交費用，入選的學生將於抽籤完結後收到取錄通告及團費繳付通知書(*將於11月25日(五)繳交團費)。 2. 自備船費。 3. 參加同學必須出席本活動前後的校內學習活動。

有意參加同學，請填妥回條 (暫時不需繳交團費) 交回班主任，逾期遞交將可能不獲考慮，若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聯絡顏仲緯主任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  謹啟
(王 玉 嫻)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長洲聖心學校通告 (16/17/096A)
回 條

敬覆者：

* 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女 _____ (_____ 班) 參加「新加坡英語交流團」。

(若成功入選，將收到正式報名表，屆時才需繳費。) *入選學生將於11月25日(五)繳交團費

此致

長洲聖心學校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* 請在適當地方加 ✓ 或 刪除。

長洲聖心學校

新加坡英語交流團

學習目的：

1. 與當地小學進行英語為主之學習交流，體驗英語學校的學習氣氛及教學環境。
2. 參觀新加坡不同的展覽館及生態園地，認識新加坡於環境及科技上之發展。

暫定日程		活動內容
第一天	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在中環港外線碼頭集合 ➢ 乘旅遊巴到香港國際機場
	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遊覽魚尾獅公園及濱海灣花園 ➢ 遊覽牛車水
	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在當地中式餐廳用晚餐 ➢ 下榻當地酒店，並進行反思分享會
第二天	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在下榻酒店餐廳用早餐 ➢ 參訪當地小學及進行學生交流
	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在當地中式餐廳用午餐 ➢ 參觀新加坡科學館、城市展覽館及海洋館
	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在當地中式餐廳用晚餐 ➢ 下榻當地酒店，並進行反思分享會
第三天	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在下榻酒店餐廳用早餐 ➢ 遊覽環球影城
	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在當地中式餐廳用午餐 ➢ 遊覽河川生態園
	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下榻當地酒店，並進行反思分享會
第四天	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在下榻酒店餐廳用早餐 ➢ 參觀新加坡動物園
	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在當地中式餐廳用午餐 ➢ 乘旅遊巴到機場乘飛機返回香港
	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乘旅遊巴到中環港外線碼頭 ➢ 乘渡輪回長洲碼頭解散

註：行程以當地接待單位安排為準。

參加者須知：

- 交流費用包括住宿費、交通費、膳食費、參觀費用；教材及學生手冊；旅遊保險。如有需要，參加者可再自行購買所需之旅遊保險。
- 參加學生如臨時退出，已繳交的費用，恕不退回。
- 所有參加者須填妥個人資料及健康申報表，表格在稍後派發。
- 學校有權拒絕有健康問題者參加是項活動。
- 責任問題：
 - 出發前、後或期間，如發生特別事故如罷工、政變、颱風或自然災害等非人力可控制之情況，承辦機構會取消及更改行程的有關安排。
 - 承辦機構選用的交通工具、住宿、觀光等有關機構，均訂定使用條款或受有關法例約束。遇有交通延誤、行李遺失、人事糾紛、傷病死亡等情況，當根據該等機構訂定的法例處理，其金錢及時間損失，概與承辦機構及校方無關，惟承辦機構及校方將盡力協助。